

#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签署《北京海航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》之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保监会”)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保监发〔2016〕52号)(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)及相关规定,现将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我司”)与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科航投资”)签署《北京海航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》的关联交易报告如下:

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### (一) 交易概述

我司于2017年3月16日与科航投资补签了为期二十四个月的《北京海航大厦租赁合同》,租赁北京海航大厦9层902室作为我司办公职场。我司向其支付租赁费用。

### (二)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北京海航大厦写字楼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院2号楼,我司承租该写字楼9层(实际楼层:8层)房屋(以下简称“该场地”),该场地建筑面积599.07平方米。

## 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### (一)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

关联法人名称: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751311483D

注册资本：150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：北京市

经营范围：限分支机构经营：住宿；制售中餐、西餐、印度餐（含冷荤凉菜、裱花）、咖啡冷热饮；销售酒、饮料、定型包装食品；游泳馆；美容（非医疗美容）；项目投资管理；销售工艺品、五金交电；照相、彩扩服务；健身服务；物业管理；酒店管理；出租商业用房；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；信息咨询（中介除外）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：销售日用百货；会议服务；商务服务。

## （二）关联关系说明

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股东，持有我公司 20% 的股份，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是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，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按照保监会规定，海航集团为我公司关联方。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境内 A 股上市公司，其控股股东为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，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海航集团董事局主席均为陈峰，按照保监会规定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关联方。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95% 股权，按照保监会规定，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是我公司关联方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### （一）主要内容

## 1、租赁期间

合同约定期限为二十四个月，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。

## 2、租赁费用

该场地月租赁费用为每月 161748.9 元，二十四个月的总租赁费用为 3881973.6 元。

### (二) 定价策略

本次交易中，我司对该场地的实际面积、设施状况、能源供应状况、通行条件及周边环境等进行了实地考察和了解。在参考周边区域租金水平的基础上，按照一般商业性原则，双方经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。

## 四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本年度截至报告日，我司与科航投资仅有此笔关联交易正在履行，且未于交易达成后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送和对外信息披露。现对此笔交易进行补充报送和披露，关联交易额计入本年度。

本年度截至报告日，我司与科航投资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3881973.6 元。

## 五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0 月 30 日